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融安县教育局)的(2025年-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-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97388.886023万元,资产总额为72788.79380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2025年-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97388.886023万元,资产总额为72788.79380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或电子印章): 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 09月 02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;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确定。